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去年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5,237,097	4,290,482
銷售成本		(4,439,493)	(3,740,895)
毛利		797,604	549,587
其他收入		144,920	163,505
經銷成本		(275,130)	(141,108)
行政支出		(110,918)	(98,503)
其他支出		(10,946)	(47,36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987)	104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2,874	475
財務費用		(79,887)	(27,056)
除稅前溢利	4	475,530	399,638
所得稅支出	5	(110,443)	(82,936)
本年度溢利		365,087	316,702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0,973	295,058
少數股東權益		34,114	21,644
		365,087	316,702
股息	6		
— 中期已付		105,861	55,716
— 末期擬派		83,575	69,646
每股盈利—基本	7	118.8 港仙	105.9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69,693	389,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640	698,176
待發展物業		—	8,901
預付租賃款項		461,708	476,520
商譽		212,540	83,576
負商譽		—	(12,244)
其他無形資產		151,958	46,84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31,011	11,672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231,316	45,145
可出售的投資		114,010	—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的投資		325,903	—
證券投資		—	13,744
會所債券		—	2,169
定期存款		—	241,800
遞延稅項資產		10,394	12,497
		2,697,173	2,018,112
流動資產			
存貨		262,084	249,965
待售物業		505,506	657,609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085,006	868,399
聯營公司應收帳		38,050	28,912
共同控制企業應收帳		184,510	106,200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		365,761	344,674
於損益帳按公平價值處理的投資		1,123,915	—
衍生財務工具		38,303	—
證券投資		—	1,115,729
其他無牌價投資		—	45,915
銀行結存及等同現金		635,412	1,017,747
		4,238,547	4,435,150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9	1,240,872	1,278,870
未滿期保險費－一年內到期		39,634	53,933
未決保險索償		285,051	338,074
聯營公司應付帳		2,423	1,892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		136,952	107,270
融資性租賃之債務－一年內到期		611	3,543
遞延服務收入		23,330	23,342
課稅準備		73,721	11,733
衍生財務工具		10,430	—
銀行貸款		595,211	1,268,332
其他貸款		226	250
其他應付款		7,412	—
		<hr/>	<hr/>
		2,415,873	3,087,239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1,822,674	1,347,911
		<hr/>	<hr/>
		4,519,847	3,366,023
		<hr/> <hr/>	<hr/>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8,228	348,228
儲備		2,372,566	2,192,027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20,794	2,540,255
少數股東權益		266,897	290,822
		<hr/>	<hr/>
總權益		2,987,691	2,831,077
		<hr/>	<hr/>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3,840	—
未滿期保險費－超逾一年		14,764	27,784
融資性租賃之債務－超逾一年		343	1,869
遞延稅項負債		102,750	91,078
銀行貸款		1,399,066	412,110
其他貸款		1,393	2,105
		<hr/>	<hr/>
		1,532,156	534,946
		<hr/>	<hr/>
		4,519,847	3,366,023
		<hr/> <hr/>	<hr/> <hr/>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均已改變。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有所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會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則資本化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先前於儲備確認之商譽港幣84,905,000元已撥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就過往已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相關累積攤銷之帳面值港幣35,862,000元與商譽成本之相關減少抵銷。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該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此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並無計入商譽攤銷。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該準則規定必須視商譽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每個結算日按收市匯率換算。過往，收購外國業務產生之商譽於每個結算日按過往匯率報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視為本公司非貨幣性外幣項目處理，故並未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收購折讓，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會保留在儲備內，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從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會呈列為從資產扣除之項目並對引起該負商譽的因素分析後按分析結果計入收益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解除確認所有負商譽（其中港幣26,392,000元的負商譽以往記入儲備，港幣12,244,000元的負商譽以往作為資產減項）。本集團保留溢利已作出港幣38,636,000元之相應調整。

被收購公司的或然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規定，當被收購公司的或然負債可以合理地計量時，該等或然負債需要在收購日確認。以往，被收購公司的或然負債不與商譽分開確認。由於此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已於本期發生之收購日，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公允值港幣1,000,000元被收購公司的或然負債。另外，由於此會計政策的變更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後的收購協議並無追溯採用，故此沒有重列二零零五年的比較數字。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的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過渡性條文，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進行分類及計量。

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基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的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本集團於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之投資會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投資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帳，其他投資則以公允值計量，其未變現損益於產生該損益的會計期間列為溢利或虧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的投資」、「可出售投資」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的投資」及「可出售投資」以公允值列帳、公允值的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若可出售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已就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帳面值作出減少港幣8,288,000元之調整。

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的投資」、「可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的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的財務負債」以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持有。

衍生工具及對沖

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利用利率掉期、貨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財務工具來管理本集團之利率及匯兌波動。除衍生工具之利息結算以往以應計基礎入帳，以往衍生工具的數額不記入資產負債表。而遠期外匯合約對沖之交易乃按合約指定之結算匯率入帳。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允值列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號，衍生工具包括可與非衍生性質之主契約分開列帳的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視為持有作買賣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於產生損益之會計期間於損益帳內確認。就非衍生主合約中內含而並無與相關主契約分開列帳之衍生工具而言，合併式合約乃按公允值於損益帳處理。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確認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本集團亦確認於結構性存款中內含之衍生工具，並將該等以往列為定期存款之合併式工具重新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的投資」。採用此準則之財務影響見附註2。

投資物業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入帳，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產生期內之損益確認，在過往年度，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值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欠數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的減幅記入收益表。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會計政策。此變更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被重列。

未定將來用途之所持永久業權土地

以往，未定將來用途之所持永久業權土地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將其未定將來用途之所持永久業權土地列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允值模式將該等永久業權土地入帳。該等永久業權土地之公允值變動直接於損益表確認。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其會計政策之改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永久業權土地之帳面值港幣4,260,000元已重新列帳，並對保留溢利作出相對之調整概無影響。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本集團將該等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為自用物業、冷藏倉庫及酒店物業。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會被作為融資性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營業性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帳，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

持作自用物業及酒店物業

於以往年度，持作自用物業及酒店物業乃按重估值（即重估日現有用途之公允值減去期後之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物業重估將定期進行，以確保帳面值與結算日時之公允值無重大差異。重估該物業時所產生之重估增值會計入重估儲備內，但若同一資產增值曾從收益表中扣除虧絀，則該數額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款項以過去扣除之款項為限。重估物業時產生的帳面淨值減少數額如超過該重估物業的重估儲備結餘，該超出部份乃作為支出處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原政策所確認之重估增值或減值主要來自租賃土地，管理層認為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如上文所述將樓宇與租賃土地分開列帳後使用成本模式處理更為合適。因此，樓宇乃按成本減確認後之任何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此模式規定該等資產於確認後須以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採用，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以往的註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是持有作待售物業可收回的帳面值而評估其稅務影響。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會計準則註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帳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其稅務影響。於會計準則註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性條文下，本集團就此項會計政策的改變追溯應用。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二零零五年的比較數字因而重列。

尚未採用之新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註釋之潛在影響。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或會對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外，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表示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擔保合約須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現時仍未處於適合的情況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可能產生之影響作相當的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允值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 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設 電子備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 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摘要

附註1所述政策改變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不進行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5,594	—
不進行攤銷商譽	49,105	—
收購折讓回撥至收入	(4,890)	—
以成本值將物業重新列帳所產生之自用物業重估 盈利(減少)增加	(699)	612
就業主自用樓宇按成本值重列而產生之折舊減少	15,073	9,349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0,642)	(10,797)
指定為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的 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19,726)	—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之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10,003)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30,709	22,919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遞延稅項之增加	(4,501)	(9,564)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的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損失 所產生之稅項減少	1,684	—
其他	(1,387)	195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u>50,317</u>	<u>12,714</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1,318	13,320
少數股東權益	(1,001)	(606)
	<u>50,317</u>	<u>12,714</u>

按收益表所呈列各項目之增加(減少)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減少	3,642	652
其他收入增加	24,930	22,906
行政支出減少	695	196
其他支出減少(增加)	23,866	(1,67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增加	(668)	527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減少	(326)	(13)
所得稅支出減少(增加)	(1,822)	(9,884)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u>50,317</u>	<u>12,71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積影響概括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報) 港幣千元	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負商譽	(12,244)	—	(12,244)	12,244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之影響：					
可出售的投資	—	—	—	14,732	14,732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的投資	—	—	—	1,358,545	1,358,545
證券投資	1,129,473	—	1,129,473	(1,129,473)	—
會所債券	2,169	—	2,169	(2,169)	—
定期存款	241,800	—	241,800	(241,800)	—
其他無牌價投資	45,915	—	45,915	(45,915)	—
衍生財務工具	—	—	—	47,252	47,252
衍生財務負債	—	—	—	(8,962)	(8,96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17、40號及 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註釋 第21號之影響：					
投資物業	426,464	(37,150)	389,314	13,161	402,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0,445	(852,269)	698,176	—	698,176
預付租賃款項	—	476,520	476,520	—	476,520
待發展物業	8,901	—	8,901	(8,901)	—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47,872	(7,288)	40,584	—	40,58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39,884)	61,303	(78,581)	—	(78,581)
其他資產／負債	(110,950)	—	(110,950)	—	(110,950)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3,189,961	(358,884)	2,831,077	8,714	2,839,791
股本	348,228	—	348,228	—	348,228
股本溢價	417,860	—	417,860	—	417,860
資本儲備	269,363	—	269,363	58,512	327,875
資本贖回儲備	7,526	—	7,526	—	7,526
物業重估儲備					
— 投資物業	22,825	(22,825)	—	—	—
— 自用物業	283,510	(283,510)	—	—	—
匯兌浮動儲備	10,555	11,992	22,547	—	22,547
投資重估儲備	—	—	—	(79)	(79)
保留溢利	1,481,865	(7,134)	1,474,731	(49,652)	1,425,07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41,732	(301,477)	2,540,255	8,781	2,549,036
少數股東權益	348,229	(57,407)	290,822	(67)	290,755
對權益之總影響	3,189,961	(358,884)	2,831,077	8,714	2,839,79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因應用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概括如下：

	原先呈報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股本	348,228	—	348,228
股本溢價	417,860	—	417,860
資本儲備	269,334	—	269,334
資本贖回儲備	7,526	—	7,526
物業重估儲備	116,543	(116,543)	—
匯兌浮動儲備	2,799	12,495	15,294
保留溢利	1,311,559	(20,454)	1,291,1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473,849	(124,502)	(2,349,347)
少數股東權益	322,779	(26,922)	295,857
對權益之總影響	2,796,628	(151,424)	2,645,204

3. 營業額與業績

(a) 以業務區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機械工程 港幣千元	保險及 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及 酒店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營業總額	2,523,946	1,029,349	570,035	549,011	639,804	5,312,145
分部之間 營業額	(267)	(13,434)	(46,917)	(10,102)	(4,328)	(75,048)
對外營業額	<u>2,523,679</u>	<u>1,015,915</u>	<u>523,118</u>	<u>538,909</u>	<u>635,476</u>	<u>5,237,097</u>

各業務分類間的交易價格由管理層依據市場價格釐定。

業績						
分部之業績	<u>181,916</u>	<u>96,748</u>	<u>203,641</u>	<u>18,352</u>	<u>40,082</u>	540,739
未分配之支出						(13,525)
利息收入						18,31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724	—	(2)	—	(5,709)	(2,987)
所佔共同控制 企業業績	3,772	—	9,102	—	—	12,874
財務成本						(79,887)
除稅前溢利						475,530
所得稅支出						(110,443)
本年度溢利						<u>365,087</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機械工程 港幣千元	保險及 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及 酒店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營業總額	2,287,011	530,642	578,519	574,860	387,016	4,358,098
分部之間營業額	(301)	(14,986)	(43,278)	(5,678)	(3,373)	(67,616)
對外營業額	<u>2,286,710</u>	<u>515,706</u>	<u>535,241</u>	<u>569,182</u>	<u>383,643</u>	<u>4,290,482</u>

各業務分類間的交易價格由管理層依據市場價格釐定。

業績						
分部之業績	<u>160,728</u>	<u>56,181</u>	<u>195,842</u>	<u>1,546</u>	<u>10,086</u>	424,383
未分配之支出						(7,812)
利息收入						9,54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167	—	—	(826)	(1,237)	104
所佔共同控制 企業業績	(141)	—	616	—	—	475
財務成本						(27,056)
除稅前溢利						399,638
所得稅支出						(82,936)
本年度溢利						<u>316,702</u>

(b) 以地區區劃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香港	3,449,400	2,889,778
澳門	186,195	10,010
中國內地	419,507	396,759
新加坡	157,991	182,230
泰國	66,284	69,028
歐洲	367,336	230,040
加拿大	357,380	293,647
美國	102,866	102,085
澳洲	111,656	110,122
其他	18,482	6,783
	<u>5,237,097</u>	<u>4,290,482</u>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3,870	62,382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開支	667,829	565,287
租賃樓宇之營業性租賃費用	57,685	16,5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	4,210
並計入下列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盈餘	4,528	—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之已變現盈餘淨額		
— 有牌價	84,475	—
— 無牌價	10,998	—
	<u>84,475</u>	<u>—</u>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利得稅		
香港	29,365	26,601
海外	86,967	20,932
	<u>116,332</u>	<u>47,533</u>
遞延稅項	(5,889)	35,403
	<u>110,443</u>	<u>82,93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各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可運用之年度前虧損稅務寬減及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海外課稅包括中國內地之所得稅以及土地增值稅，乃按照各公司當地之法例及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6.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20仙)	55,716	55,716
已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8仙(二零零五年：無)	50,145	—
	<u>105,861</u>	<u>55,716</u>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25仙)	83,575	69,646
	<u>83,575</u>	<u>69,646</u>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二零零五年：港幣25仙)，合共港幣83,57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9,646,000元)，待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盈利港幣330,973,000元(二零零五年(重列)：港幣295,058,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之278,582,000股(二零零五年：278,582,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並無任何潛在未行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為增加每股港幣17.1仙盈利。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對以往已匯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如下

	港仙
調整前已呈列數據	101.1
會計政策轉變動產生之調整	4.8
	<hr/>
重列	97.7
	<hr/> <hr/>

8.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對各項核心業務客戶已確立指定信貸政策。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應收貨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 – 60 天	436,092	333,932
61 – 90 天	33,989	34,210
逾90 天	55,261	85,073
	<hr/>	<hr/>
	525,342	453,215
	<hr/> <hr/>	<hr/> <hr/>

9. 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 – 60 天	281,300	250,738
61 – 90 天	7,834	10,012
逾90 天	79,133	111,574
	<hr/>	<hr/>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368,267	372,324
	<hr/> <hr/>	<hr/> <hr/>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25元)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2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18元(二零零五年：無)，本年度合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0.68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45元)，較上年度增加51%，派息率達57%。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宣佈，本集團再創佳績，業務表現持續理想。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受惠於香港整體經濟復甦及中國大陸的物業市道暢旺，本集團各項業務包括建築及機械工程、保險及投資、物業及酒店、資訊科技及休閒飲食業務的營業額均錄得顯著增長。本集團的營業額增至港幣52.37億元，相比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22% (二零零五年：港幣42.9億元)。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3.31億元，較去年增加12% (二零零五年：港幣2.95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19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1.06元)。撇除物業重估盈餘港幣3,070萬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4,420萬元)，經營溢利由港幣2.508億元增長19%至港幣3.003億元。

建築及機械工程

年內，該項業務的營業額增加10%至港幣25.24億元，盈利為港幣1.82億元，較去年增加13%。整體盈利與營業額比率維持約7%。

香港及新加坡市場競爭激烈，影響了升降機及電扶梯部門的表現。然而，隨著兩地的地產市道好轉，加上該部門最近獲得國內著名項目的升降機及電扶梯安裝合約，包括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其辦公樓發展項目，以及大連期貨大廈等，預期來年該部門將繼續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建築市道向好，帶動玻璃幕牆及鋁窗部門的業務蓬勃發展。憑藉國內先進的生產廠房、澳洲的強大設計工程隊伍及眾多經驗豐富的專業工程人員，該部門能在預算之內順利及準時完成各項工程。近期，該部門更將業務擴展至日本及上海。尚未完成的主要工程合約包括：

- 九龍機鐵站上蓋T21
- 東涌東薈城酒店
- 美孚九巴車廠重建
- 香港養和醫院第三期
- 澳門美高梅金殿超濠博彩場及酒店發展項目

環保及機電工程部門的業績因獲得澳門的工程合約而有所增長。該部門尚未完成的主要工程合約包括：

-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五階段第一期供應及安裝機電設備
- 中華電力香港發電廠增建氯酸鈉(漂白液)投藥設備
-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供應及安裝燃氣發電機機組
- 紅磡灣酒店項目安裝電力系統
- 澳門永利度假村酒店大樓及其擴建部份安裝機械設備
- 澳門新葡京酒店及娛樂場安裝HVAC系統

建築部門的表現合乎預期，市場競爭影響其盈利與營運。該部門手頭工程合約總值約港幣6.05億元。年內尚未完成的主要工程合約包括：

- 於香港科技大學興建香港賽馬會創新科技中心
- 於香港理工大學興建香港專上學院發展項目

- 英基學校協會於沙田馬鞍山興建國際學校
- 於新界元朗第十二區興建一所小學

其士管道科技集團（「其士管道科技」）將集團在銷售與技術方案、技術支援及建造方面擁有專業知識的所有管道公司集於一身，並將繼續重組營運以提升效率。所有其士管道科技旗下公司，包括比利時 NordiTube、澳洲 RibLoc 及其士管道修復香港有限公司的營業額在年內均錄得增長。

除了其士管道科技本身的業務外，預計集團最近收購的 Kanal-Muller-Gruppe GmbH（「KMG」）亦將成為其士管道科技在歐洲發展的主要動力。KMG 在歐洲擁有五十年管道維修及翻新的成功經驗，是區內以管道翻新污水管道的領導者。作為免挖掘技術的先鋒，KMG 在九十年代初一直致力於德國市場發展其專利技術，並已達致有關科技及環保方面的標準。

自二零零四年收購 KMG 後，管道技術部門已由本地的管道專家躍身成為歐洲及中東市場的重要企業，在管道翻新及興建、廢物處理及工業管道基建方面具備更全面的技術。

保險及投資

該項業務的營業額由去年港幣 5.16 億元增加至今年港幣 10.15 億元，盈利由港幣 5,600 萬元大幅上升至港幣 9,700 萬元。此凌勵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全球金融市道上揚，帶動投資收益乘勢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投資目標是在計劃風險範圍內爭取最佳投資回報，並且維持足夠流通性，以應付保險索償及達致資本保障。本集團設有投資委員會，成員包括數名執行董事，在專業的投資顧問及基金公司協助下，專責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以達致預先設定的目標。所有投資決定均審慎權衡當中涉及的風險及潛在資本收益，以及分散投資於不同風險種類、業務及地區的需要。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審慎及保守的投資策略，以管理超越港幣 14 億元的投資組合。投資組合之中，約 60% 為定息保本投資工具、高息票據、銀行存款及其他固定收入的投資工具，其餘則為股票及基金。年內，卓越的投資策略加上投資市況良好，帶領該部門達到顯著的盈利增長。

本集團的承保業務主要目標為爭取承保利潤，同時為資產管理提供資金以獲得投資回報。本集團一直非常審慎選擇保險產品及承保保單，確保保費充足，而且條款足以覆蓋相關風險。於過往兩年，鑑於建造業員工保償計劃保險業務爆發割喉式減價競爭，令保費低至難以抵償索償風險。因此，該部門策略性縮減其承保業務。然而，本集團預期該市場狀況將有所改變，而該業務亦將在未來數年逐漸好轉。

物業及酒店

年內，該業務表現理想，營業額由去年港幣 5.35 億元輕微下降至本年度的港幣 5.23 億元，跌幅為 2%。該業務的盈利包括物業重估則由去年港幣 1.96 億元增加至港幣 2.04 億元。在扣除重估盈餘後盈利由港幣 1.517 億元上升至港幣 1.724 億元。該業務的表現良好，主要受惠於本集團在適當時機推出上海「亦園」的單位，以及凍倉業務租金收入穩步增長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增加。

隨著經濟環境改善，香港的出租物業收益於去年持續增長。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幾乎全部出租，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盈利。位於上海市中心優越地段的豪華住宅物業「亦園」於二零零五年開售，市場反應亦十分踴躍，其中三分之二單位經已售出，帶來約港幣 4.9 億元之銷售收益，其中港幣 2.54 億元已於本財政年度入賬。

憑藉在香港管理地產項目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投資於更多中國內地的地產發展項目。本集團認為中國政府近期實施宏觀調控目的為調整物業市場及控制豪華住宅物業的數量，從而在短期內穩定樓市價格及過熱的市場。長遠而言，鑑於中國內地地產逐漸放寬金融政策及人民幣的幣值被低估，加上家庭收入大幅增加及限制土地供應等因素，預料國內地產市場將繼續穩步發展。由於本集團主要爭取與不同合資伴簽訂合約，於二線城市如成都、合肥、東莞及深圳等地發展中高檔房地產項目，因此長遠而言，宏觀調控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現時，本集團在國內發展住宅及商業物業，總樓面面積估計約為130萬平方米，本集團攤佔其一半的權益，預期該等項目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帶來貢獻。

物業管理部門在香港為總樓面面積超過200萬平方米的工商大廈、住宅屋苑、商場、停車場及其他公共設施等提供管理服務。該部門最近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二零零六年優質管理獎銅獎，彰顯其優質物業管理服務。除了香港的物業管理業務外，該部門亦於中國多個城市獲發許可證，並取得上海及成都多個豪華住宅大廈、別墅及商業大廈的管理合約，涉及的總樓面面積超過22萬平方米。隨著本集團在中國不斷擴張物業發展的版圖，該部門可望在短期內進一步拓展其物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位於葵涌樓高十八層、佔地42.8萬平方呎的冷藏倉庫於年內表現亦十分理想。該貨倉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存放肉類、海產及急凍食品的低溫倉；存放糖果餅乾、菲林、膠水及藥物的濕度及溫度控制倉；以及存放香煙及洋酒等尚未完稅貨品之課稅品倉。自開業以來，倉庫的出租率一直維持在高水平，並帶來穩定的盈利貢獻。本集團預期物流倉儲業務將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並為本集團爭取理想的回報。

位於信陽、東莞、九江的其士大酒店及加拿大溫哥華的玫瑰花園酒店之入住率與去年相若。本集團將繼續減省成本及精簡人手，以提升其酒店業務的盈利能力及營運效率。

資訊科技、休閒飲食及其他

儘管電腦及資訊通訊科技業務的營業額微降5%至港幣5.39億元，其經營溢利卻由港幣150萬元攀升至港幣1,840萬元，主要有賴香港手提電腦分銷業務的盈利大幅增長。此外，泰國業務重組及新加坡和中國的商業機器部門精簡營運，均有助該部門大大增強其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收購的Pacific Coffee，於本年度為新增的休閒飲食業務帶來十個月合共港幣1.8億元的營業額貢獻，盈利為港幣1,880萬元。Pacific Coffee繼續在香港及新加坡擴展業務及拓展國內市場。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收購前，Pacific Coffee共有44間分店。現時，Pacific Coffee共經營57間咖啡店，分別在香港經營44間、新加坡8間、上海3間及北京2間，並計劃於今年年底前擴展其業務至澳門。鑑於區內的休閒飲食業務具龐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將擴充該業務，增設Pacific Coffee分店，務求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擴闊收入來源。

汽車及食品貿易業務方面，加拿大的Action Honda及Chevalier Chrysler出售一系列最新款的汽車，並為客戶提供專業售後及維修服務。Action Honda與加拿大其他211間本田代理商角逐2006本田優異代理獎，最後成為65間獲得該項殊榮的代理商之一。隨著中國內地市民的生活水平及收入不斷提高，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在成都設立汽車代理合資公司，分別經營兩間豐田及日產汽車品牌的專營店，把握中國市場的潛在商機。

展望

香港經濟自二零零三年起開始復甦，及至二零零五年再一次錄得迅速增長。然而，受外圍環境因素影響，加上出口及本地需求的增長放慢，預計香港於二零零六年僅呈現溫和的實質增長。入口國家的經濟放緩不景，其中以美國的情況尤甚，勢將影響本地的出口增長。此外，預料利率不斷上調將打擊消費者的需求。

儘管如此，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對其士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而言仍是豐收的一年。本集團貫徹擴展及多元化的業務策略，在現有業務穩定的基礎上繼續其自然增長，並開創其他發展領域。其士管道科技將繼續增加於北美的市場佔有率，務求達到持續增長。隨著營業額增加、持續內部重組及進一步擴展歐洲市場，其士管道科技已向著成為頂尖地下管道基建工程承辦商的目標進發。

中國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經濟增長高達10.9%。然而，由於其兩大增長動力—出口及投資的增長放緩，預計二零零六年經濟增長將會減慢。國家施行金融緊縮政策亦會壓抑增長。中國今年首兩季的增長數據已亮起經濟過熱的訊號，並觸發中國人民銀行將一年期借貸息率調升0.27%至四月的5.85%。今年五月，中央政府推出一系列政策及措施及穩定物業價格及鼓勵興建樓房予低至中等收入人士。雖然這些措施對短線投機者影響頗大，但由於本集團的發展項目尚在施工階段，而且不屬高檔次物業類別，因此在短期內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本集團的策略是在於長遠資產增值，目標客戶為中國二線城市的中產階層人士。憑藉內地合作伙伴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將密切注視中國地產市場的最新發展，並審慎調整其發展步伐。

至於Pacific Coffee方面，本集團預期該業務在中國的發展前景秀麗。政府鼓勵個人消費及刺激零售市道的政策有助促進內地服務行業增長，有利Pacific Coffee在國內擴展業務。

澳門經濟在二零零五年第四季的實質增長達8.9%，全年亦錄得6.7%增長，預計當地於博彩業及旅遊設施的投資仍然強勁，而當地政府亦繼續投入大量資源興建公共設施。為把握澳門經濟穩定增長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已在當地市場建立了強大的網絡，並將致力發展其建築及工程等業務。

儘管市場仍然憂慮利率將繼續攀升及通脹高企等問題，然而本集團將積極鞏固及擴展核心業務，並謹慎物色商機，務求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財務評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資產淨值為港幣27.21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4億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港幣1.81億元或7%。於結算日期，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19.97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88億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結構式存款）為港幣9.61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6億元）。

僱員及薪酬制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球僱用約4,400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開支約為港幣7.38億元。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作出定期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對守則第A.4.1條之偏離除外；而該偏離已列載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中期業績報告內。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之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的一切須載列的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內公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堅持及專業態度於年度內帶領本集團達致理想表現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亦卿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亦卿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海生先生（董事總經理）、馮伯坤先生、周維正先生、譚國榮先生、簡嘉翰先生及何宗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權博士、李國謙先生及孫開達先生。

網址：<http://www.chevalier.com>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